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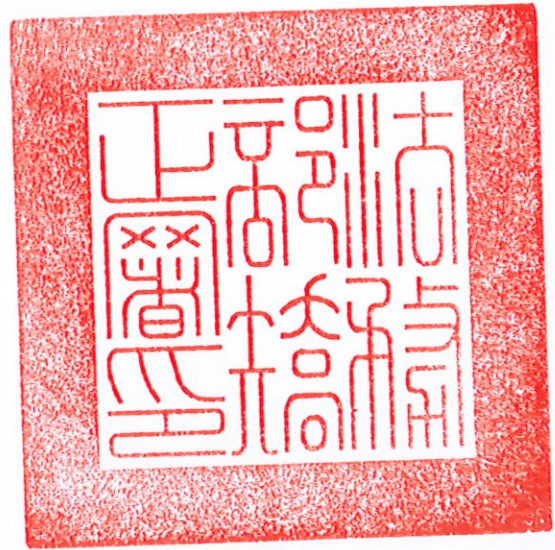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301321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方○祥君113年7月8日法矯署復字第11301011410號
復審決定（詳見公告事項），請查照。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方○祥君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未向行政機關陳明，致
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
輔導組洽領（電話：03-3188316），逾期即視同送達，特此公
告。

署長周輝煌



家藏圖書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 函

地址：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
號

電話：03-3188316

傳真：03-3504371

701002

臺南市東區龍山里18鄰東門路一段322號

受文者：方○祥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復字第11301011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方○祥君因假釋事件復審決定書正本1份，請查照。

正本：方○祥 君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本署復審審議小組（均含附件）

署長周輝煌

復審人 方○祥

出生年月日：民國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438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犯多起詐欺、過失傷害、不能安全駕駛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確定，前於本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下稱臺南分監）執行。臺南分監於 112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詐欺、過失傷害及不能安全駕駛等罪，犯行罔顧交通規則，並侵害多人財產及身體法益，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損害，需嚴評其假釋，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438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初犯，服刑遵守紀律無違規紀錄，積極參與輔導課程，願出獄工作所得 1/3 陸續賠償被害人，執行率近 9 成，有違比例原則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

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364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65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8 起詐欺罪及過失傷害、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車手，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及無照駕車肇事、酒駕為警攔查，危害道路交通往來之安全，其犯行情節非輕；部分案件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初犯，服刑遵守紀律無違規紀錄，積極參與輔導課程，願出獄工作所得 1/3 陸續賠償被害人，執行率近 9 成，有違比例原則」等情，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而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且與比例原則無涉。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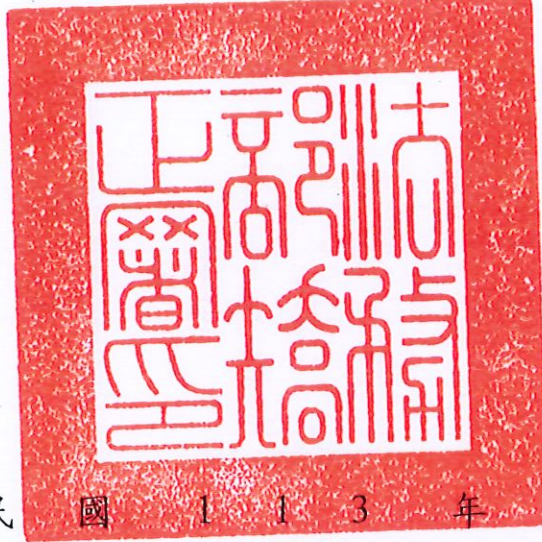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7 日

署長周輝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